

---

## 第三部分

### 《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	199
一. 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	200
说明 .....	200
A. 与第一条第二项有关的决定 .....	200
B. 与第一条第二项有关的合宪问题讨论 .....	201
C. 来文中援引第一条第二项所载原则 .....	201
二. 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202
说明 .....	202
A. 与第二条第四项有关的决定 .....	202
B. 与第二条第四项有关的合宪问题讨论 .....	205
C. 来文中援引第二条第四项所载原则 .....	208
三. 根据第二条第五项不得协助执行行动目标国的义务.....	209
说明 .....	209
A. 与第二条第五项有关的决定 .....	210
B. 与第二条第五项有关的合宪问题讨论 .....	210
四. 根据第二条第七项联合国不干涉各国内政.....	210
说明 .....	210
A. 与第二条第七项有关的决定 .....	210
B. 与第二条第七项有关的合宪问题讨论 .....	211
C. 来文中援引第二条第七项所载原则 .....	212

---

## 介绍性说明

本补编第三部分涵盖安全理事会审议《联合国宪章》第一章所载有关联合国各项宗旨和原则的条款，即第一条第二项、第二条第四项、第二条第五项和第二条第七项的情况，相应由四节组成。第一节审议《宪章》第一条第二项下与人民自决原则有关的材料。第二节涵盖第二条第四项所载与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有关的材料。第三节处理第二条第五项所规定的各国不得协助安理会强制执行行动对象的义务。第四节涉及安理会根据第二条第七项的规定审议联合国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的情况。

2016年和2017年，安理会继续审议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以及西撒哈拉局势的自决原则。还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的公开辩论中，广泛讨论了第二条第四项和第二条第七项的适用问题。安理会还在关于欧洲冲突的公开辩论中思考了《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所载的原则；以及在关于不扩散和遵守制裁措施问题的讨论中适用《宪章》第二条第五项的问题。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的任何决定都没有明确提及这些条款。尽管如此，这一部分包括理事会的决定，其措辞与第一条第二项、第二条第四项、第二条第五项和第二条第七项所载原则有关。这一部分还包括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给安理会的信函中隐含和明确援引第一条第二项、第二条第四项、第二条第五项和第二条第七项。

## 一. 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

第一条, 第二项

[联合国之宗旨为:]

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的友好关系, 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 以增强普遍和平。

### 说明

第一节涉及安全理事会有关《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二项所载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的惯例。A 分节描述与第一条第二项所载的这项原则有关的决定。

B 分节概述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讨论对第一条第二项和自决原则的援引情况。C 分节列示了安理会来文援引自决原则的案例。

### A. 与第一条第二项有关的决定

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在其决定中没有明确援引第一条第二项。但在其决定中, 有几次暗含提及, 涉及第一条第二项的解释和适用。在恩哥克-丁卡在阿卜耶伊“单方面”举行全民投票的决定和设想在西撒哈拉举行全民投票方面, 曾有暗含提及(见表 1)。

表 1

### 暗示提及第一条第二项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b>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b>	
第 2287(2016)号决议 2016 年 5 月 12 日	敦促所有各方不采取单方面行动破坏阿卜耶伊地区的部族间关系, 表示关切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其 2013 年 11 月 6 日新闻谈话中提到的“恩哥克-丁卡单方面举行全民投票的决定”在继续产生影响, 并为此注意到苏丹政府举行了 2015 年 4 月的阿卜耶伊全国选举(序言部分第二十段) 另见第 2318(2016)号决议, 第二十序言段; 第 2352(2017)号决议, 第二十一序言段; 第 2386(201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十二段。
<b>西撒哈拉局势</b>	
第 2285(2016)号决议 2016 年 4 月 29 日	重申致力于协助双方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 规定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 并注意到双方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序言部分第三段) 另见第 2351(201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三段。 促请双方考虑到 2006 年以来作出的努力和后来的事态发展, 继续在秘书长主持下本着诚意无条件地进行谈判, 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 规定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 并注意到双方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第 9 段) 另见第 2351(2017)号决议, 第 8 段。
第 2351(2017)号决议 2017 年 4 月 28 日	申明全力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做出的在此背景下谋求解决西撒哈拉问题的承诺, 带着新的活力和新的精神重启谈判, 从而恢复政治进程, 以期达成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 其中将规定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第 7 段) 还请秘书长在任命新个人特使后六个月内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下列最新情况: (一) 个人特使正在如何与双方合作, 逐步达成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 其中将规定西撒哈拉人民能够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 并指出明确的前进道路; (二) 正在如何制定实施西撒特派团业绩计量办法; (三) 如何重组结构和人员配置以高效实现特派团的目标; (四) 如何考虑利用新的技术降低风险、加强部队保护, 并更好地执行西撒特派团的任务规定(第 11 段)

## B. 与第一条第二项有关的合宪问题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的审议没有明确援引第一条第二项。就人民自决权而言，第一条被广泛援引了两次。在2016年2月15日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的第7621次会议上，泰国代表说，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的规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确是联合国的主要宗旨之一，还说，这必须与在尊重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相辅相成。<sup>1</sup> 在2017年1月17日关于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的第7863次会议上，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员在评论第2334(2016)号决议的通过时，敦促与会者阅读《联合国宪章》，从第一条界定的宗旨和原则开始，包括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维护人民自决权。<sup>2</sup>

在2017年10月18日第8072次会议上，也在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项目下，几位发言者拒绝了关于库尔德斯坦独立的单方面全民投票。<sup>3</sup> 在安理会同一项目下的其他辩论中，提到了自决原则，<sup>4</sup> 在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辩论中也有提及。<sup>5</sup> 然而，这种提及并不等于合宪讨论。

<sup>1</sup> S/PV.7621, 第71-72页。

<sup>2</sup> S/PV.7863, 第5页。

<sup>3</sup> S/PV.8072, 第24页(乌拉圭); 第43页(欧洲联盟); 第51页(土耳其)。

<sup>4</sup> 例如, 参见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S/PV.7610, 第3页(秘书长); 第6页(巴勒斯坦); 第17页(乌克兰); 第23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第35页(哈萨克斯坦); 第40页(印度尼西亚); 第41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43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代表不结盟运动); 第49页(科威特, 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孟加拉国); 第65页(海地); S/PV.8011, 第5-8页(巴勒斯坦); 第18页(埃塞俄比亚); 第24页(埃及); S/PV.8011(Resumption 1), 第5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9页(纳米比亚、印度尼西亚); 第12页(南非); 第16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19页(马来西亚、孟加拉国); 第22页(古巴); 第23页(乌兹别克斯坦, 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 第26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代表不结盟运动); 第29页(越南)。

<sup>5</sup> 例如, 参见西撒哈拉局势, S/PV.7684, 第2页(美国); 第3页(新西兰); 第5-6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C. 来文中援引第一条第二项所载原则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阿塞拜疆常驻代表在2017年4月10日给秘书长的信中明确提到了第一条第二项，信中转递关于“关于第三方对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非法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义务的法律意见。应阿塞拜疆政府请求编写的意见全文引用了《宪章》第一条第二项。<sup>6</sup> 第一条有两次被广泛提及，强调了第一条第二项所载原则。第一次是乌克兰常驻代表2016年4月8日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乌克兰最高拉达(议会)向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和各方发出呼吁：“秉持《宪章》原则”，维护克里米亚鞑靼人和乌克兰所有其他少数民族的特征，呼吁谴责侵犯克里米亚鞑靼人的人权和自由。<sup>7</sup> 第二次是厄瓜多尔常驻代表2017年4月25日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厄瓜多尔国民议会的一项决议，呼吁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组织全民投票以允许西撒哈拉人民行使自决权的第690(1991)号决议。<sup>8</sup> 许多给安全理事会的来文、或提请其注意的来文都提及自决原则，包括会员国关于西撒哈拉、<sup>9</sup> 中东，包括巴勒斯坦问题、<sup>10</sup> 乌克兰<sup>11</sup> 及印度-巴基斯坦问题的来文。<sup>12</sup>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来文和报告也提到自决权。<sup>13</sup>

第7页(西班牙、联合王国); 第8页(马来西亚、日本); 第9页(安哥拉); 第10页(俄罗斯联邦); S/PV.7933, 第3页(美国); 第4页(乌拉圭); 第4-5页(瑞典); 第6页(埃塞俄比亚); 第8页(意大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第9页(俄罗斯联邦)。

<sup>6</sup> 见 S/2017/316, 附件。

<sup>7</sup> 见 S/2016/338, 附件。

<sup>8</sup> 见 S/2017/353, 附件。

<sup>9</sup> 例如, 见 S/2016/269, 附件; S/2016/373, 附件; S/2017/405, 附件和附文; S/2017/609, 附件。

<sup>10</sup> 例如, 见 S/2016/402; S/2016/450; S/2016/516; S/2016/544; S/2016/961; S/2017/1029; S/2017/1046, 附件; S/2017/1085, 附件; S/2017/1121, 附件。

<sup>11</sup> 例如, 见 S/2016/338, 附件; S/2016/439, 附件。

<sup>12</sup> 例如, 见 S/2016/613, 附件; S/2016/688; S/2016/707, 附件; S/2016/877, 附件; S/2017/499, 附件。

<sup>13</sup> S/2016/355, S/2017/307, S/2017/462。

## 二. 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 第二条, 第四项

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 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 说明

第二节涉及安全理事会关于根据《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禁止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原则的惯例。A 分节包括安理会通过的决定对第二条第四项的暗示提及。B 分节强调有关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合宪问题讨论。C 分节介绍安理会来文对第二条第四项所载原则的明文援引。

#### A. 与第二条第四项有关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定没有

明确提及第二条第二项。不过,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在一系列决定中强调第二条第四项所载原则: (a) 重申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 (b) 重申睦邻和不干涉各国内政的重要性, (c) 呼吁各国停止支持武装团体参与破坏国家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d) 呼吁各方从有争议的地区或被占领领土撤出所有军事部队。下文讨论了这四个主题。

#### 申明不在国际关系中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

与前几个时期一样,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 安理会在多项决定、特别是关于阿卜耶伊未来地位、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决定中强调必须禁止对其他会员国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见表 2)。

表 2

#### 申明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b>中东局势</b>	
第 2294(2016)号决议 2016 年 6 月 29 日	<p>强调双方必须遵守《1974 年 5 月 13 日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部队脱离接触协议》的规定, 严格遵守停火(序言部分第三段)</p> <p>另见第 2330(2016)号决议, 第三序言段; 第 2361(2017)号决议, 第三序言段; 第 2394(201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三段。</p> <p>强调双方都有义务严格全面遵守 1974 年 5 月 31 日《部队脱离接触协议》的条款, 促请各方保持最大的克制, 防止违反停火和进入隔离区的行为, 鼓励双方酌情定期用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的联络职能, 以处理共同关注的事项, 特别指出隔离区内不应有任何军事活动, 包括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的军事行动(第 2 段)</p> <p>另见第 2330(2016)号决议, 第 2 段; 第 2361(2017)号决议, 第 2 段; 第 2394(2017)号决议, 第 2 段。</p>
<b>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b>	
第 2334(2016)号决议 2016 年 12 月 23 日	<p>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除其他外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第二序言段)</p> <p>再次要求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立即完全停止一切定居点活动, 并充分尊重其在这方面的全部法律义务(第 2 段)</p>
<b>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b>	
第 2287(2016)号决议 2016 年 5 月 12 日	<p>重申不得用武力改变国家间的领土分界线, 任何领土争端都应通过和平途径解决, 申明安理会认为应优先迅速全面解决 2005 年 1 月 9 日《全面和平协议》的所有未决问题, 特别指出阿卜耶伊未来地位的问题应以符合《全面和平协议》的方式, 通过双方谈判, 而不是通过任何一方的单方面行动, 来解决(序言部分第三段)</p> <p>另见第 2318(2016)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三段; 第 2352(201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三段; 第 2386(201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三段。</p>

**重申睦邻、不干涉和国家间区域合作的原则**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其若干决定中重申第二条第四项所载睦邻、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特别是就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大湖区域、利比亚

和 中 东 局 势 重 申 这 些 原 则。在 这 些 决 定 中，安 全 理 事 会 还 就 许 多 具 体 国 家 局 势 一 再 重 申 其 尊 重 这 些 国 家 的 主 权、统 一、独 立 和 领 土 完 整 的 承 诺 (见 表 3)。

表 3

**申明睦邻、不干涉和国家间区域合作原则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b>布隆迪局势</b>	
第 2279(2016) 号决议 2016 年 4 月 1 日	促请该区域各国协助解决布隆迪危机，并不对武装运动的活动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为此回顾该区域各国按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发展框架协议》做出的承诺和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 8 段)  另见第 2303(2016)号决议，第 9 段。
<b>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b>	
第 2277(2016) 号决议 2016 年 3 月 30 日	重申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强调必须充分遵守互不干涉、睦邻友好和区域合作等原则(第三序言段)  另见第 2293(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 2348(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第 2360(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  还回顾该区域所有国家根据《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承诺不干涉邻国内政，不容忍武装团体，也不向其提供任何类型的援助或支持(序言部分第五段)  另见第 2293(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第 2360(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
第 2348(2017) 号决议 2017 年 3 月 31 日	再次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及《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所有签署国加倍努力，全面和及时地诚意履行承诺，包括不干涉邻国内政，既不容忍也不以任何形式援助或支持武装团体，不窝藏战犯(第 18 段)
<b>大湖区局势</b>	
第 2389(2017) 号决议 2017 年 12 月 8 日	回顾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下承诺不干涉邻国内政，既不容忍武装团体，也不向其提供任何类型的援助或支持，再次强烈谴责向该区域内开展活动的武装团体提供任何内部或外部支持，包括提供财政、后勤或军事支持，并重申不得窝藏战犯(序言部分第十二段)  再次呼吁《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所有签署国加倍努力，全面及时地真诚履行各自承诺，包括不干涉邻国内政，既不容忍也不以任何形式援助或支持武装团体以及不窝藏战犯，促请对捍卫刚果民主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负有首要责任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执行《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各项承诺，特别是关于安全部门改革、巩固国家权威、和解、宽容和民主化的承诺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第 6 段)
<b>利比亚局势</b>	
S/PRST/2017/26 2017 年 12 月 14 日	安理会回顾第 2259(2015) 号决议第 5 段，重申包括利比亚各方在内、任何人若企图破坏由利比亚人主导、联合国推动的政治进程，都不可接受。安理会特别指出，利比亚人应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自己的未来(第 10 段)
<b>中东局势</b>	
S/PRST/2016/10 2016 年 7 月 22 日	安全理事会强调，其之前曾呼吁黎巴嫩所有各方按照其在本届政府部长级宣言和 2012 年 6 月 12 日《巴卜达宣言》中所作承诺，重新致力于黎巴嫩的不介入政策，不再介入叙利亚危机(第 10 段)  另见 S/PRST/2016/15，第 4 段。



呼吁各国停止支持参与破坏国家和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武装团体

本文件所述期间, 在若干决定、特别是关于布隆

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大湖区、苏丹和南苏丹局势的决定中, 安理会呼吁政府停止支持参与破坏和平与稳定的非法武装团体(见表 4)。

表 4

呼吁停止支持参与破坏国家和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武装团体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b>布隆迪局势</b>	
S/PRST/2017/13 2017 年 8 月 2 日	安全理事会还促请该区域各国协助解决布隆迪危机, 不要以任何形式支持武装运动的活动, 为此回顾该区域各国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和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所作的承诺(第 16 段)  另见第 2279(2016)号决议, 第 8 段; 第 2303(2016)号决议, 第 9 段。
<b>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b>	
第 2277(2016)号决议 2016 年 3 月 30 日	还回顾该区域所有国家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承诺不干涉邻国内政, 不容忍武装团体, 也不向其提供任何类型的援助或支持(序言部分第五段)  另见第 2293(2016)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六段; 第 2360(201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八段。
第 2348(2017)号决议 2017 年 3 月 31 日	再次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及《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所有签署国加倍努力, 全面和及时地诚意履行承诺, 包括不干涉邻国内政, 既不容忍也不以任何形式援助或支持武装团体, 不窝藏战犯(第 18 段)
<b>大湖区局势</b>	
第 2389(2017)号决议 2017 年 12 月 8 日	回顾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下承诺不干涉邻国内政, 既不容忍武装团体, 也不向其提供任何类型的援助或支持, 再次强烈谴责向该区域内开展活动的武装团体提供任何内部或外部支持, 包括提供财政、后勤或军事支持, 并重申不得窝藏战犯(序言部分第十二段)  再次呼吁《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所有签署国加倍努力, 全面及时地真诚履行各自承诺, 包括不干涉邻国内政, 既不容忍也不以任何形式援助或支持武装团体以及不窝藏战犯, 促请对捍卫刚果民主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负有首要责任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执行《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各项承诺, 特别是关于安全部门改革、巩固国家权威、和解、宽容和民主化的承诺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第 6 段)
<b>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b>	
第 2340(2017)号决议 2017 年 2 月 8 日	表示关切达尔富尔境内非签署方武装团体与达尔富尔境外的团体有着外部联系, 特别是军事联系, 要求停止对达尔富尔这些武装团体的直接或间接军事支持, 谴责武装团体任何旨在强行推翻苏丹政府的行动, 指出苏丹的冲突无法通过军事手段解决(序言部分第七段)
<b>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b>	
S/PRST/2016/2 2016 年 3 月 31 日	安全理事会回顾按《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做出的不藏匿战犯也不支持武装团体、包括不进行招募的区域承诺, 敦促大湖区所有国家执行《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这一规定, 一致做出努力, 调查关于前 3•23 运动成员犯有国际法所述重大罪行的指控, 追究应对其负责者的责任(序言部分第五段)



## 呼吁各方从有争议地区或被占领土撤出所有军队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就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通过了一项决议,呼吁

表 5

## 呼吁各方从有争议的地区撤出所有军队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b>中东局势</b>	
第 2305(2016)号决议 2016年8月30日	敦促以色列政府同联黎部队协调,加快从盖杰尔北部撤军,而不再进行拖延,联黎部队已积极推动以色列和黎巴嫩为撤军提供便利(第10段)  另见第 2373(2017)号决议,第12段。
<b>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b>	
第 2318(2016)号决议 2016年11月15日	注意到秘书长2016年10月12日的报告, <sup>a</sup> 包括秘书长促请各方再次努力处理未得到处理的问题,执行2011年6月20日阿卜耶伊协议,确保所有未获批准的部队都全部永久撤离阿卜耶伊地区(序言部分第二十六段)

<sup>a</sup> S/2016/864。

## B. 与第二条第四项有关的合宪问题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三次会议上四次明确援引了《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在2016年8月22日举行的关于中东局势的第7757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就该国的人道主义危机向安理会发言时,宣读了第二条第四项的案文。<sup>14</sup> 下文案例1和案例2涵盖了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的相关审议,介绍另外三次明确援引第二条第四项的情况,以及对第二条的四次更广泛的援引,包括与第四项有关的措辞和几次含蓄提及不使用武力和不干涉原则。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二条第四项在安理会其他各次会议上被默示援引。<sup>15</sup> 一般而言,第二条在安理会会议上又被明示援引了九次,尽管在其中只

<sup>14</sup> S/PV.7757,第20页。

<sup>15</sup> 例如,见分项目“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当值主席通报情况”下,S/PV.7635,第3页(欧安组织当值主席);第8页(马来西亚);第14-16页(乌克兰);第18和21页(美国);第20页(俄罗斯联邦);在项目“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下,S/PV.7857,第30页(拉脱维亚);第48页(厄瓜多尔);第57页(古巴);第65-66页(阿塞拜疆);第95页(亚美尼亚);S/PV.8144,第7页(乌克兰);第10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20页(俄罗斯联邦);第42页(沙特阿拉伯);第49页(墨西哥);第59页(亚美尼亚)。

所有未经授权的部队从阿卜耶伊地区永久撤出。安理会还通过了两项决议,敦促以色列政府加快从位于黎巴嫩和以色列边界的盖杰尔北部撤军。

有三次措辞与第二条第四项所载原则直接相关。<sup>16</sup>

## 案例 1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2016年2月15日举行的第7621次会议上,根据担任当月主席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倡议,<sup>17</sup>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和题为“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要素”的分项目下,举行了公开辩论。几位发言者在发言中重申了《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重要性,特别是禁止在国际关系中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睦邻和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以及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sup>18</sup>

<sup>16</sup> 见项目“索马里局势”下,S/PV.7925,第16页(吉布提);项目“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下,S/PV.8072,第14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S/PV.8108,第6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sup>17</sup> 2016年2月1日来信中含概念说明(S/2016/103)。

<sup>18</sup> S/PV.7621,第7页(安哥拉);第10页(埃及);第12页(法国);第15页(塞内加尔);第21-22页(乌拉圭);第25页(中国);第28页(俄罗斯联邦);第30页(阿根廷);第33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34页(巴西);第37页(越南);第39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44页(欧洲联盟);第46页(阿拉伯国家联盟);第48页(尼加拉瓜、哈萨克斯坦);第49-50页(古巴);第50页(哥伦比亚);第54页(厄立特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表示,《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世界和平的基本要素”。她还提请注意“政府越来越多地干涉别国内政的做法违反了不干涉原则”,并强调这种企图构成国家间和平共处,也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障碍。<sup>19</sup> 法国代表说,维护法治和国际法等集体标准“在《宪章》第二条中得到回顾”,“这些标准寻求限制在集体责任范畴内使用武力”。<sup>20</sup> 古巴代表强调,国际关系中的法治与任何“旨在干涉一国内政”的努力都不相容。<sup>21</sup> 巴西代表强调,“通过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包括未经授权诉诸军事行动来解决争端的企图”削弱了联合国作为对话和外交平台的作用。<sup>22</sup> 罗马教廷代表回顾了罗马教廷对外关系秘书 2015 年在大会的讲话,其中强调,“需要的是真正和透明地适用《联合国宪章》中确立了不干涉原则的第二条,禁止对另一个联合国会员国单方面动用武力并要求充分尊重合法组建并得到承认的政府”。<sup>23</sup>

会议期间,一些发言者重点讨论了第二条第四项在具体国家情况下的适用。例如,乌克兰代表将俄罗斯联邦在克里米亚和乌克兰东部的活动描述为“非法占领”和“侵略”,并指出,根据《宪章》第二条,“使用武力侵害另一个国家的领土完整是非法的。因此,任何获取领土的行为都不可被视为合法或追认为合法”。<sup>24</sup> 联合王国代表表示,联合王国致力于“克里米亚应恢复其应有地位,重归乌克兰所有”;美国代表呼吁俄罗斯联邦结束其“对克里米亚的非法占领,停止支持分离主义者”。<sup>25</sup> 欧洲联盟代表引用了第二

里亚);第 55 页(科威特,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第 56 页(德国);第 59 页(巴基斯坦);第 60 页(孟加拉国);第 62 页(列支敦士登);第 63 页(南非);第 64 页(罗马教廷);第 65 页(美洲国家组织);第 69 页(厄瓜多尔);第 72 页(泰国);第 73 页(波兰、马尔代夫);第 77-78 页(拉脱维亚);第 80 页(圭亚那);第 87 页(阿塞拜疆)。

<sup>19</sup> 同上,第 4-5 页。

<sup>20</sup> 同上,第 12 页。

<sup>21</sup> 同上,第 50 页。

<sup>22</sup> 同上,第 34 页。

<sup>23</sup> 同上,第 64 页。

<sup>24</sup> 同上,第 16 页。

<sup>25</sup> 同上,第 20 页(联合王国);第 26 页(美国)。

条第四项的全文,并说“二十一世纪绝不容许使用武力和胁迫手段改变欧洲或其他地方的国际公认边界”,同时还表示欧洲联盟“坚决致力于维护乌克兰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sup>26</sup> 格鲁吉亚代表也指控俄罗斯联邦“不断侵略”格鲁吉亚,并“通过侵略、占领和吞并”重新划定欧洲边界,包括乌克兰的边界。<sup>27</sup> 相反,俄罗斯联邦代表辩称,“对乌克兰内部事务的公然干涉是通过外部支持实施的,意图在 2014 年发动一场违反宪法的政变。”并声称在克里米亚发生的事情是“行使自决权”。<sup>28</sup>

几位发言者还参照第二条第四项讨论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土耳其代表批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政府据称在该地区使用武力。<sup>29</sup> 另一方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指责土耳其在冲突中支持叛军。还说,一些会员国以打击“达伊沙”和执行第五十一条为由,为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军事干预辩解,这构成了“荒诞地操纵利用国际法来破坏叙利亚的主权,由此导致恐怖主义持续不绝,并且包庇恐怖主义的支持者”。<sup>30</sup>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指出,巴勒斯坦“有权立即停止以色列对其人民的侵略犯罪行为”,并“最终合法收回其领土”。<sup>31</sup> 科威特代表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发言,呼吁以色列结束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敦促各国执行安全理事会呼吁以色列军队撤出被占领土的决议。<sup>32</sup>

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局势,亚美尼亚代表指控阿塞拜疆侵略该地区人民。<sup>33</sup> 对此,阿塞拜疆代表指控亚美尼亚“使用武力破坏阿塞拜疆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占领“阿塞拜疆约五分之一的领土”并进行

<sup>26</sup> 同上,第 44 页。

<sup>27</sup> 同上,第 59-60 页。

<sup>28</sup> 同上,第 29 页。

<sup>29</sup> 同上,第 83 页。

<sup>30</sup> 同上,第 40-41 页。

<sup>31</sup> 同上,第 4 页。

<sup>32</sup> 同上,第 55 页(科威特);第 70 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sup>33</sup> 同上,第 79 页。

种族清洗。她进一步指出，两国之间的冲突只能“在充分尊重阿塞拜疆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解决，并呼吁亚美尼亚“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和阿塞拜疆其他被占领土撤出其武装部队”。<sup>34</sup>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谴责中东地区“猖狂使用武力侵犯国家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的行为崛起”，并特别指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占领阿拉伯湾的三个岛屿，违反《宪章》第二条，企图破坏整个区域的稳定。<sup>35</sup> 厄立特里亚代表对埃塞俄比亚的活动发表了类似的评论，称其是对厄立特里亚主权领土的“非法占领”。<sup>36</sup> 塞浦路斯代表指出，塞浦路斯因“土耳其对其领土的外国占领”而遭受多次违反《宪章》及其不使用武力原则的行为。<sup>37</sup> 关于南沙群岛，中国代表指出，在这些岛屿上进行建设“属于中国主权范围内的事情”，“其他国家非法侵占中国南沙群岛部分岛礁造成的所谓现状侵犯了中国领土主权和合法权益”。<sup>38</sup>

## 案例 2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 2017 年 2 月 21 日举行的第 7886 次会议上，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讨论集中在欧洲冲突这一会议分项目，特别是该区域某些国家，包括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的领土完整。会议是在安理会当月主席乌克兰的倡议下举行的。<sup>39</sup>

在辩论中，几个会员国提到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所载的原则。瑞典代表强调，当一个国家决定使用武力入侵和吞并另一个国家的一部分并威胁其主权时，这种行动对所有国家构成威胁。<sup>40</sup> 日本代表也表示关切，指出对一个国家领土完整的威胁不

能忽视，因为其将破坏整个国际法律秩序所依据的基本原则。<sup>41</sup> 同样，摩尔多瓦代表说，每当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当国际法原则，特别是会员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受到忽视时，安全理事会成员应该“迅速和公正地采取行动”。<sup>42</sup> 澳大利亚代表指出，国际社会面临一个不稳定时期，“国际法的核心原则——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首要地位——正面临威胁”；意大利代表也有同感。<sup>43</sup> 保加利亚代表指出，近年来，关于领土完整原则的国际共识已经开始削弱，对“欧洲的稳定与安全构成巨大威胁”。<sup>44</sup> 然而，玻利维亚代表说，如果国家内部冲突不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或破坏，安全理事会则应严格适用《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和第七项关于不干涉原则的规定。<sup>45</sup>

具体就乌克兰局势而言，乌克兰代表说，“正如对克里米亚和顿巴斯部分地区的非法部分占领所示，乌克兰正经受着直接的军事侵略。”<sup>46</sup> 另一方面，俄罗斯联邦代表说，有人试图通过“军事冒险”解决这一局势，并呼吁乌克兰执行明斯克协议；他认为这是政治解决的必要条件。<sup>47</sup> 许多发言者谴责俄罗斯联邦侵犯乌克兰领土，表示支持乌克兰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sup>48</sup> 法国代表指出，吞并克里米亚和顿巴斯冲突表明，侵犯欧洲国家的领土完整仍然是可能的。<sup>49</sup> 德国代表对此表示赞同；拉脱维亚代表强调，联合国

<sup>41</sup> 同上，第 30 页。

<sup>42</sup> 同上，第 36 页。

<sup>43</sup> 同上，第 56 页(澳大利亚)；第 27 页(意大利)。

<sup>44</sup> 同上，第 67 页。

<sup>45</sup> 同上，第 22 页。

<sup>46</sup> 同上，第 13 页。

<sup>47</sup> 同上，第 23-24 页。

<sup>48</sup> 同上，第 11 页(欧洲联盟)；第 14 页(美国)；第 16 页(瑞典)；第 19 页(法国)；第 27 页(意大利)；第 28 页(埃及)；第 29 页(联合王国)；第 30 页(日本)；第 32 页(列支敦士登)；第 35 页(格鲁吉亚)；第 37 页(拉脱维亚)；第 39 页(德国)；第 40 页(瑞士)；第 43 页(爱沙尼亚)；第 44 页(罗马教廷)；第 45 页(波兰)；第 48 页(土耳其)；第 49 页(挪威)；第 51 页(列支敦士登)；第 54 页(罗马尼亚)；第 56 页(澳大利亚)；第 57 页(加拿大)；第 59 页(新西兰)；第 64 页(荷兰)；第 67 页(保加利亚)。

<sup>49</sup> 同上，第 19 页。

<sup>34</sup> 同上，第 87-88 页。

<sup>35</sup> 同上，第 69-70 页。

<sup>36</sup> 同上，第 54 页。

<sup>37</sup> 同上，第 76 页。

<sup>38</sup> 同上，第 92 页。

<sup>39</sup> 2017 年 2 月 3 日来信中含概念说明(S/2017/108)。

<sup>40</sup> S/PV.7886，第 16 页。

所有会员国都承诺放弃非法威胁或使用武力, 所有会员国都同意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并补充说, 俄罗斯联邦在乌克兰的行动“公然违反国际法, 严重挑战《宪章》的原则”。<sup>50</sup> 同样, 马来西亚代表指出, 乌克兰东部和克里米亚的冲突尤其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构成直接挑战, 并补充说, 很难想象在这个时代, “人们可以公然无视关于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的基本原则, 并通过非法使用武力来获取领土而无需承担什么后果”。<sup>51</sup> 许多发言者在谈到欧洲其他旷日持久的冲突时, 也重申了格鲁吉亚<sup>52</sup> 和摩尔多瓦<sup>53</sup> 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并呼吁和平解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局势。<sup>54</sup>

阿塞拜疆代表就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局势发言, 他回顾说, 安理会在以前的决议中承认对阿塞拜疆动用军队的事实; 这种行为是“违法行为, 不符合在国际关系中禁止使用武装部队的原则, 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及其宗旨, 明显侵犯阿塞拜疆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特别是违反《宪章》第二条第四项。”他进一步指出, “亚美尼亚必须认识到, 联合国一个会员国对另一个会员国领土的军事占领”并不是解决办法。<sup>55</sup> 对此, 亚美尼亚代表说, 这场冲突“实际上是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人民争取自由和自决的斗争”, 是“抵抗专制政权对他们行使主权的斗争”。<sup>56</sup> 乌兹别克斯坦

代表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发言, 回顾第十三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最后公报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理事会通过的特别决议, 其中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敦促亚美尼亚武装部队立即、完全和无条件撤出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和阿塞拜疆其他被占领土, 并呼吁在阿塞拜疆主权、领土完整和国际公认边界不可侵犯的基础上解决冲突。<sup>57</sup>

### C. 来文中援引第二条第四项所载原则

2016 年和 2017 年致安全理事会的信函包括 12 次明确提及和 2 次间接提及《宪章》第二条第四项, 2 次间接提及第二条时广泛援引了与第四项所载原则有关的措辞。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在 2016 年 3 月 14 日致秘书长的信中驳斥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小通布岛、大通布岛和阿布穆萨岛拥有主权的主张, 并补充说伊朗部队占领大通布岛和小通布岛“违反了《宪章》第二条第四项”。<sup>58</sup>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在 2016 年 3 月 23 日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中说, “美国和以色列政权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 以武力威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已有数十载之久”。<sup>59</sup>

2016 年 3 月 31 日, 吉布提常驻代表致信秘书长, 其中吉布提敦促厄立特里亚“永远停止”并不再“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规定的义务, 支持武装匪徒, 企图推翻和破坏吉布提政府”。<sup>60</sup>

在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 乌克兰常驻代表转递了乌克兰议会的声明, 表示乌克兰不承认 2016 年 9 月 18 日在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领土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举行的俄罗斯联邦议会国家杜马选举的合法性。声明中说: “根据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第二条所载的联合国原则, 各国应尊重所有国家主权平等、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领土完整、国家边界不可侵犯和不干涉内部事务等原则”。<sup>61</sup>

<sup>50</sup> 同上, 第 37 页(拉脱维亚); 第 39 页(德国)。

<sup>51</sup> 同上, 第 60 页。

<sup>52</sup> 同上, 第 15 页(美国); 第 19 页(法国); 第 28 页(意大利); 第 38 页(民主和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 第 40 页(德国); 第 43 页(爱沙尼亚); 第 45 页(波兰); 第 49 页(土耳其); 第 50 页(挪威); 第 51 页(列支敦士登); 第 56 页(澳大利亚); 第 57 页(加拿大); 第 59 页(新西兰); 第 64 页(荷兰); 第 67 页(保加利亚)。

<sup>53</sup> 同上, 第 11 页(欧洲联盟); 第 15 页(美国); 第 19 页(法国); 第 27 页(意大利); 第 29 页(联合王国); 第 38 页(民主和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 第 54-55 页(罗马尼亚)。

<sup>54</sup> 同上, 第 15 页(美国); 第 18 页(哈萨克斯坦); 第 19 页(法国); 第 24-25 页(俄罗斯联邦); 第 28 页(意大利、埃及); 第 29 页(联合王国); 第 40 页(德国); 第 44 页(爱沙尼亚); 第 48 页(土耳其); 第 55 页(斯洛文尼亚); 第 59 页(新西兰); 第 67 页(保加利亚)。

<sup>55</sup> 同上, 第 46-48 页。

<sup>56</sup> 同上, 第 53 页。

<sup>57</sup> 同上, 第 66 页。

<sup>58</sup> S/2016/245。

<sup>59</sup> S/2016/279。

<sup>60</sup> S/2016/300。

<sup>61</sup> S/2016/857, 附件。



阿塞拜疆常驻代表在 2017 年 1 月 19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指出,就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局势而言,“实现持久和长久解决的唯一办法是,确保亚美尼亚武装部队立即、全面和无条件地撤出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和阿塞拜疆其他被占领土”。他补充说,这项“强制性义务”产生于《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不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原则,其履行“绝不能加以条件限制、作为妥协或用作冲突解决过程中的讨价筹码”。<sup>62</sup>

2017 年 3 月 16 日,黎巴嫩常驻代表就以色列对黎巴嫩的威胁致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他表示,这些威胁“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其中规定,各国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侵害任何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sup>63</sup>

2017 年 4 月 7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致信秘书长,转递朝鲜外务省前一天发表的关于“美国对朝鲜的政治、军事和经济压力及侵略计划的程度”备忘录,其中完整引用了《宪章》第二条第四项。<sup>64</sup>

阿塞拜疆常驻代表在 2017 年 4 月 10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转递了应阿塞拜疆政府请求编写的关于第三方对阿塞拜疆被占领土内非法经济和其他活动的义

务的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中有四次明确提及第二条第四项。<sup>65</sup>

在 2017 年 5 月 4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回应沙特阿拉伯副王储兼国防部长穆罕默德·本·萨勒曼 5 月 2 日的言论,强调他的言论反映了“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赤裸裸的威胁,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他的言论也明确承认沙特政权”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恐怖和暴力行为的共谋,这一点早已为人所知”。<sup>66</sup>

2017 年 11 月 6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致信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他在信中指出,以色列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平核计划“一再威胁采取军事行动”是“公然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sup>67</sup>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在 2017 年 11 月 7 日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回应沙特阿拉伯当局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也门供应导弹以攻击沙特阿拉伯的指控,断然驳斥这些“毫无根据和无端的指责”,并认为这些指责“具有破坏性、挑衅性,并且明显蔑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对一个联合国会员国威胁使用武力”。<sup>68</sup>

<sup>62</sup> S/2017/57。

<sup>63</sup> S/2017/228。

<sup>64</sup> S/2017/303, 附件。

<sup>65</sup> S/2017/316, 附件。

<sup>66</sup> S/2017/393。

<sup>67</sup> S/2017/934。

<sup>68</sup> S/2017/936。

### 三. 根据第二条第五项不得协助执行行动目标国的义务

#### 第二条, 第五项

各会员国对于联合国依本宪章规定而采取之行动,应尽力予以协助,联合国对于任何国家正在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时,各会员国对该国不得给予协助。

#### 说明

第三节介绍安全理事会有关《宪章》第二条第五项所载原则的相关实践,特别是会员国有义务不协助

联合国已对其采取预防或执行行动的国家。<sup>69</sup> A 分节介绍间接提及第二条第五项的各项决定。B 分节突出列明安理会在审议中对第二条第五项的明文援引和间接提及。2016 年和 2017 年致安理会的信函不包含任何与第二条第五项有关的内容。

<sup>69</sup> 关于安全理事会与会员国根据《宪章》协助联合国行动的实践,见本补编第五部分(第二十五条)和第七部分(第四十三和四十九条)。

### A. 与第二条第五项有关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审议中没有明确援引第二条第五项。然而,安理会在几项决定中列入了解释第二条第五项的有关措辞,其中呼吁会员国不要提供违反安理会预防或执行行动的协助或支持。<sup>70</sup>

### B. 与第二条第五项有关的合宪问题讨论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在 2017 年 8 月 3 日举行的关于“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的第 8018 次会议上明确援引了《宪章》第二条第五项,乌克兰代表在会议上讨论提高联合国制裁措施效率面临的挑战时回顾,《宪章》第二条第五项除其他外,规定会员国应避免向联合国正在采取预防或执行行动的任何国家提供协助。他补充说,安理会应探讨如何加强制裁委员会在查明不遵守情况和确定处理办法方面的作用。<sup>71</sup>在同次会议上,美国代表说,一旦联合国会员国不遵守对侵略国实施的制裁,“安理会的威胁[就变得]空洞”。<sup>72</sup>

在题为“不扩散”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7865 次会议上,讨论了不向联合国正在采取预防或执行行动的

任何国家提供协助的原则(见案例 3)。

#### 案例 3 不扩散

2017 年 1 月 18 日举行了题为“不扩散”项目的第 7865 次会议,特别侧重于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美国代表在会上说,每个会员国都需要执行根据该决议仍然有效的旅行限制,因此秘书长报告<sup>73</sup>中提到的卡西姆·苏莱马尼少将和穆罕默德·雷扎·纳克迪准将前往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旅行不可接受。她进一步指出,第 2231(2015)号决议的力量来自“会员国执行该决议的承诺”。<sup>74</sup> 联合国代表赞同秘书长呼吁“所有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受旅行禁令限制的伊朗人入境或过境”。他敦促会员国考虑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口武器是否符合该区域的利益,“继续执行关于弹道导弹技术的制裁制度,并就所有可疑违规行为采取行动并报告”。<sup>75</sup> 瑞典代表在谈到报告违反旅行禁令的情况时强调,只有安全理事会能确定这种旅行何时是正当的,并敦促各国“履行其义务,防止依照第 2231(2015)号决议维持的名单上的个人入境和过境”。<sup>76</sup>

<sup>70</sup> 例见,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第 2348(2017)号决议,第 18 段;有关利比亚局势,第 2323(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1 段;有关索马里局势,第 2317(2016)号和第 2385(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

<sup>71</sup> S/PV.8018, 第 9 页。

<sup>72</sup> 同上,第 14 页。

<sup>73</sup> S/2016/1136。

<sup>74</sup> S/PV.7865, 第 8 页。

<sup>75</sup> 同上,第 10 页。

<sup>76</sup> 同上,第 20 页。

## 四. 根据第二条第七项联合国不干涉各国内政

### 第二条, 第七项

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且并不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本宪章提请解决;但此项原则不妨碍第七章内执行办法之适用。

### 说明

第四节介绍安全理事会有关《宪章》第二条第七项载列的联合国不干涉各国内政原则的实践。A 分节介绍间接提及该条款的安理会各项决定。B 分节介绍涉及第二条第七项所载原则的安理会审议情况。C 分

节简要概述提交给安理会的信函中对第二条第七项的明文提及。

### A. 与第二条第七项有关的决定

2016 年和 2017 年,安理会的决定没有明确提及第二条第七项。但在该期间内,安理会所作决定有两次间接提及第二条第七项。在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下通过的一项决议中,安理会欢迎反击恐怖主义宣传的综合性国际框架,强调指出联合国在反击恐怖主义宣传领域的行动应基于《宪章》,包括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

和政治独立原则。<sup>77</sup> 在题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项目下通过的一项决议中，安理会强调，新设立的调查小组由一名特别顾问领导，支持国内努力，收集、保全和储存关于恐怖组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在伊拉克犯下的可能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证据，通过这种方式追究伊黎伊斯兰国的责任，该小组的行动应充分尊重伊拉克的主权以及该国对在其境内所犯罪行的管辖权。<sup>78</sup>

## B. 与第二条第七项有关的合宪问题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的审议没有明确援引第二条第七项。2017年2月21日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的第7886次会议上，玻利维亚代表表示，关于国家内部冲突，如果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或破坏，安全理事会应严格适用《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和第七项关于不干涉原则的规定。<sup>79</sup> 2017年4月18日在同一项目下举行的第7926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指出，1991年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参加安理会审议工作时，没有违反《宪章》第二条第七项的规定，自那时以来，安理会主办了15次此类通报会。<sup>80</sup> 另外两次明确提及是在第7621次会议上提出的，当时结合保护责任的概念审议了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见案例4)。此外，在2016年12月9日就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的项目举行的第7830次会议上，一般性地明确提及第二条，其中涉及第七项所载原则，当时埃及代表拒绝接受“安全理事会对人权状况的任何审议”，并补充说，“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人权问题“不应被用作有选择地干涉各国内政的手段”。<sup>81</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会员国就《宪章》第二条第七项的解释和适用做了许多发言，但没有引起合宪问题讨论<sup>82</sup>。

<sup>77</sup> 第2354(2017)号决议，第1和2(a)段。另见S/2017/375。

<sup>78</sup> 第2379(2017)号决议，第2和5段。

<sup>79</sup> S/PV.7886，第22页。

<sup>80</sup> S/PV.7926，第17页。

<sup>81</sup> S/PV.7830，第13页。

<sup>82</sup> 例见，关于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S/PV.7694，第23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33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

## 案例4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16年2月15日在第7621次会议上，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要素”的分项目下举行公开辩论。在会议期间，讨论了对《宪章》第二条第七项的解释，特别是限制联合国干预各国内政，但适用《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执行措施除外。秘书长在向安理会通报时说，联合国在预警方面与会员国的接触将继续以“合作、透明和尊重主权”为基础，同时承认会员国有时会认为这种努力是“一种干扰形式”，损害了国家主权。然而，他强调，对主权造成威胁的是暴力和冲突，并且，联合国在接触中寻求“加强主权，而不是挑战或破坏主权”。<sup>83</sup>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说，会员国不应“按照《宪章》第二条第七项”向安理会提出合理属于国家管辖权的问题。<sup>84</sup> 埃及代表表示，安理会应优先考虑“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同时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sup>85</sup> 尼加拉瓜代表引述丹尼尔·奥尔特加·萨阿韦德拉总统的话，呼吁联合国“发挥尊重、负责和道德作用，不对主权国家的内部事务进行任何形式的干涉和干预”，并批评安理会“授权处理中东局势，旨在促进政权更迭”。她还强调指出，反恐行动应集体进行，并确保尊重所有会员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sup>86</sup> 哥

运动发言)；S/PV.7816，第14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S/PV.7653，第19页(新西兰)；S/PV.7857，第26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83页(摩洛哥)；S/PV.7926，第9页(埃及)；S/PV.8106，第17页(哈萨克斯坦)；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S/PV.7837，第12页(新西兰)；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S/PV.7606，第41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关于中东局势，S/PV.8142，第11和12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关于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S/PV.8052，第12页(埃塞俄比亚)；第12和13页(伊拉克)；关于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S/PV.7690，第78页(柬埔寨)；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S/PV.8033，第33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54页(阿塞拜疆)；第61页(越南)；S/PV.8051，第20页(中国)；第29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sup>83</sup> S/PV.7621，第3页。

<sup>84</sup> 同上，第6页。

<sup>85</sup> 同上，第10页。

<sup>86</sup> 同上，第47和48页。



伦比亚代表说, 安理会必须记住, 和平不能强加于人, 而是“必须来自参与者本身”,<sup>87</sup> 危地马拉代表响应应该发言。<sup>88</sup>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 要求采取干涉政策的言论违反了主权原则, 为“经常对许多会员国进行非法军事干涉”敞开了大门。<sup>89</sup>

其他发言者讨论了主权原则和联合国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是否受到保护责任概念的限制问题。<sup>90</sup> 新西兰代表表示, 安理会仍然“奇怪地不愿”使用其所掌握的各种工具来采取预防行动, 这种讨论正在“陷入干预与捍卫主权之间的错误二分法”。他补充说, 国家主权不应“被那些残暴对待本国居民、破坏地区和全球安全的人用作盾牌”。<sup>91</sup> 西班牙代表断言, 主权产生“责任, 例如保护平民免遭成为大规模暴行受害者的风险”, 并说应促进保护责任, 同时尊重《宪章》的规定。<sup>92</sup> 联合王国代表回顾, 在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方面, 第二条第七项“明确不妨碍根据第七章实施执行措施”, 并说, “对《宪章》的过时解释”不应被用作不作为的借口。<sup>93</sup> 乌拉

圭代表说, “假装认为对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原则作广泛解释可以为在一国在其境内采取违反《联合国宪章》其他原则的任何行动提供理由, 这是错误的”。他进一步指出, 主权概念意味着“责任以及权利”, 并且, “主权的最基本义务之一是保护人民”。<sup>94</sup> 美国代表强调, 尊重政治独立和主权并不意味着“对压迫、恐吓和虐待视而不见”, 并补充说, “虽然我们必须以《宪章》所载的各国主权平等原则为指导, 但我们不能让自己变得害怕侵犯国家特权, 从而阻止我们采取行动应对世界上实际和正在出现的威胁”。<sup>95</sup>

### C. 来文中援引第二条第七项所载原则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中四次明确援引《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所载原则, 所有这些来文都已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第一次是 2016 年 2 月 1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代表的信, 其中转递了一份概念说明, 供安理会就“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要素”这一主题进行公开辩论,<sup>96</sup> 另外两次是在转递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所通过决议的来文中,<sup>97</sup> 最后一次是在转递关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和 4 日为安全理事会新当选成员举行的第十四次年度讲习班的报告的信中。<sup>98</sup>

<sup>87</sup> 同上, 第 88 页。

<sup>88</sup> 同上, 第 51 页。

<sup>89</sup> 同上, 第 39 页。

<sup>90</sup> 同上, 第 30 和 31 页(阿根廷); 第 56 页(德国); 第 58 页(阿尔及利亚); 第 64 页(罗马教廷); 第 65 页(美洲国家组织); 第 68 页(巴拿马); 第 78 页(秘鲁); 第 81 和 82 页(哥斯达黎加); 第 86 页(埃塞俄比亚); 第 89 页(荷兰);

<sup>91</sup> 同上, 第 19 页。

<sup>92</sup> 同上, 第 9 页。

<sup>93</sup> 同上, 第 20 页。

<sup>94</sup> 同上, 第 22 页。

<sup>95</sup> 同上, 第 26 和 27 页。

<sup>96</sup> 见 S/2016/103, 附件。

<sup>97</sup> 见 S/2016/723, 附件, 和 S/2017/361, 附件。

<sup>98</sup> 见 S/2017/468, 附件。